

陕西省文物局

关于变更我局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函

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2月7日，我局接到中标人陕西常安文物安全研究院（联合体成员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）关于陕西省文物局《陕西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（一期）》项目成交资格的放弃函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经我局研究，为推动项目尽快实施，采用“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”。请贵公司按照招投标程序，尽快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